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的通知，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5日、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号），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通过该公告承诺：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，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李胜军先生于2016年1月5日、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495,800股，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35,059股，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8%。

郭伯春先生于2016年1月5日、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458,500股，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61,300股，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9%。

刘毅先生于2016年1月5日、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528,700股，从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28,700股，累计完成增持承诺的97%。

#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

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,150,000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,777,537股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6,231,883股，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,159,420股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。

股东姓名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	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胜军	17,512,150	9.258	18,047,209	3.566
郭伯春	17,512,150	9.258	18,073,450	3.571
刘毅	17,512,151	9.258	18,040,851	3.564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，原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，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自2015年12月28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肖日明先生、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，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-074公司公告）。

3、自2015年12月28日起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，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-075公司公告）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原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